

股票简称：胜科纳米

股票代码：68875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Wintech Nano (Suzhou) Co., Ltd.）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5年3月24日

特别提示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 10%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257.47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40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人民币，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人民币，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35.SH	利扬芯片	0.1084	0.0568	21.46	197.90	378.01
688372.SH	伟测科技	1.0366	0.7966	87.90	84.80	110.35
300416.SZ	苏试试验	0.6180	0.5509	13.98	22.62	25.38
688053.SH	思科瑞	0.4310	0.3774	32.56	75.55	86.28
301306.SZ	西测测试	-0.6126	-0.7400	44.50	-	-
002967.SZ	广电计量	0.3419	0.2986	19.53	57.13	65.41
3587.TWO	闽康	2.2571	2.2436	44.43	19.69	19.80
3289.TWO	宜特	1.1421	0.8982	27.67	24.23	30.81
平均值					47.34	56.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汇率采用 2025 年 3 月 11 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行折算价 100 新台币兑人民币 22.05 元；

注 4：利扬芯片、西测测试 2023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为极值，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平均值时已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0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3.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8.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7.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2.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9.0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2.6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6.4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半导体检测与分析需求快速增加，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投资，抢夺市场份额。公司在大陆地区的业务起步时间相对于闽康、赛宝实验室等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较晚，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开拓和高速发展过程中，总收入规模较闽康等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同时，半导体第三方分析市场总体呈现市场参与者较多、集中度低的特点，赛宝实验室等国有检测机构较早在电子电器检测分析领域布局，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苏试试验、华测检测等民营综合性检测机构依托资金实力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迅速切入半导体分析领域。行业内还有较多聚焦周边区域的中小型民营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具有就近的本地化服务优势。此外，伴随行业的高速发展，未来可能吸引更多新的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

因此，未来公司如不能紧跟下游半导体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能力与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技术能力下滑、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情形，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芯片设计、晶圆代工、设备及材料环节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芯片设计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3%、45.66%、49.05%和 39.31%，晶圆代工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15.60%、20.77%和 32.78%。设备及材料环节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4%、9.57%、7.99%和 9.13%。

芯片设计环节客户的需求与其研发投入力度、新研发项目启动周期等密切相关，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该类客户的收入总额大幅提高，2024 年上半年略有下滑。2023 年以来，受消费电子等行业景气度下滑、国际贸易局势的影响，部分芯片设计环节客户需求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因自身重大研发项目周期的因素，收入同比略有下滑。如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不佳，导致芯片设计类客户研发投入减少或新研发项目启动滞后，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晶圆代工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产线调试验证、质量监控、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等，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客户的收入大幅上升，2024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提高。晶圆代工环节客户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通常在新产线调试验证、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时的需求量较大，日常质量监控环节的需求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晶圆代工客户因产线调试周期因素，2022 年收入金额较大，2023 年以来有所下降。如未来晶圆代工客户新产线建设投资减少，或产线改造及工艺升级进度放缓，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设备及材料类客户的需求主要来自新产品的开发验证，近年来受益于先进工艺的迭代以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发展，公司设备制造类客户的需求持续旺盛，报告期内该类客户的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4 年上半年继续保持上升。未来如工艺迭代后设备国产化进程放慢，则客户需求可能出现不利变动。

（三）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及行业地位，持续开拓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高速增长。报告期初公司规模总体偏小，近年来收入大幅提高，使得往期业绩增长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报告期初已提高较多，因此预计未来业绩增长比例较报告期内可能有所降低。同时，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以及客户拓展能力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量或服务价格下降，进而面临业绩增长放缓、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深圳、青岛实验室，新增购置仪器设备并配套招聘部分人员，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员成本上涨。按照以往经验及目前经营情况，新建实验室在投产初期通常会出现一定期间的亏损，随着市场拓展和产能释放，在投产后 1-2 年内可实现盈利。因此，上半年新建实验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半年下滑 7.06%，新建实验室预计对 2024 年全年净利润也将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苏州总部中心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计建成后每年分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 1,600 万元和 3,500 万元。由于市场拓展和新建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无法快速扩大收入规模

或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四）有息负债和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为抢抓市场机遇、完善区域布局、更加及时高效地服务重点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先后投资建设了南京、福建、深圳、青岛四个子公司，同时持续推进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也有所提高，各期末的负债金额为 31,291.53 万元、56,717.76 万元、68,554.84 万元和 75,852.99 万元，增长较快。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2%、55.49%、56.79%和 57.84%，也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664.18 万元、14,101.80 万元、21,874.58 万元和 9,714.4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分别为 9,977.12 万元、11,259.24 万元和 9,873.58 万元。若未来公司持续通过债务融资进行大额资本性支出，无法合理优化资本结构，则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费用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将上升，且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因经营情况波动等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将导致公司偿债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客户未来主要通过自建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的风险

目前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中，芯片设计类客户大部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自建实验室规模较小，大部分检测分析通过委外方式开展；重资产投入的晶圆制造厂商、IDM 厂商等类型客户，大部分拥有厂内自建实验室以满足保密程度较高的研发分析需求或较为紧急的分析需求，但由于自建实验室的分析仪器数量及规模有限、分析人员技术局限等原因，部分客户也将主要检测分析需求委托至第三方实验室完成。如果下游客户未来更多地选择厂内自建实验室进行半导体检测分析，则可能使得主要客户对于公司的检测分析需求出现下滑，同时公司还可能因此面临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检测分析业务的开展以及盈利能力都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加强，Labless 理念应运而生，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成为一个专业化细分行业赛道，Labless 模式凭借经济性、专业性、时效性等已逐渐成为市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已达 8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行业未来成长性良好。但如未来第三方实验室出现严重的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技术迭代无法匹配客户需求、无法持续保持中立客观性等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对 Labless 理念的接纳程度以及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行业发展将不及预期，公司检测分析业务的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分析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半导体检测分析厂商的分析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9.67%、60.23%、67.70%和 68.08%，主要是因为其在高端分析仪器领域占据全球龙头地位，且公司采购同品牌设备不仅具有经济性，而且可实现设备操作的标准化、降低培训成本。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仪器分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某个供应商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在市场上选择其他供应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进口特定厂商的仪器，同时短期内无替代供应商可提供符合需求的分析仪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原因，某些供应商对进口分析仪器的使用进行额外的限制，则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因与外部投资人同步增资以进行反稀释等，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37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814.82 万元。李晓旻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提

供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6,090 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期限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年；另一类债务系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3,285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预计于 2026 年至 2027 年陆续到期。如不提前进行还款，2024 年剩余期间以及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 65.23 万元、302.44 万元、1,949.11 万元、1,301.51 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还款具有良好保障。

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则将可能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李晓旻产生债务逾期偿还或违约的情形，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债权人可能会要求部分质押、冻结或处置李晓旻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资产。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李晓旻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金额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对应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3.40%，占比较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李晓旻短期内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其可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清偿相关债务，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直接影响李晓旻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假设出现因债务违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极端情况，则在相关情形消除前，李晓旻将无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进行直接管理，但其仍可作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70 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66 号”批准。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胜科纳米”，证券代码“688757”；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40,331.148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3,257.4732 万股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股票简称：“胜科纳米”，扩位简称：“胜科纳米”

（四）股票代码：688757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3,311,486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0,331,149 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2,574,732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0,736,754 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286,380 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配售部分，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2,016,557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3,269,82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为 8.11%。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配售结果，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2,214,232 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470,037 股。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司上市时市值为 36.62 亿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58.45 万元和 8,587.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tech Nano (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36,298.0337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	40,331.14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	0512-62800006
传真	0512-62800007
经营范围	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服务，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
电子邮箱	IR@wintech-nan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业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周秋月（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12-6280000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李晓旻直接持有公司 43.79%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鸾翔控制公司 6.69%的股份、通过苏州禾芯控制公司 5.52%的股份、通过苏州胜

盈控制公司 1.98%的股份、通过宁波胜诺控制公司 1.74%的股份，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9.72%的股份；此外，李晓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李晓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晓旻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旻，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75*****。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新加坡胜科纳米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旻先生目前还担任苏州禾芯、宁波胜诺、苏州胜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江苏鸢翔的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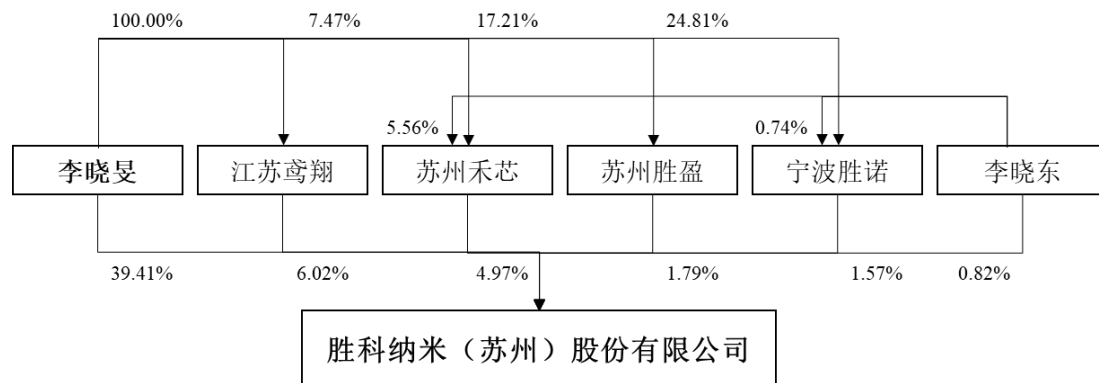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李晓旻通过持有江苏鸢翔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江苏鸢翔所持的公司 6.69%的股份；李晓旻通过担任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苏州禾芯所持的公司 5.52%的股份、苏州胜盈所持的公司 1.98%的股份、宁波胜诺所持的公司 1.74%的股份。因此，江苏鸢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李晓东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哥哥，其直接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李晓旻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一致行动人李晓东还分别持有华泰胜科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6.84%、31.66%的份额，前述资管计划持有公司发行后0.81%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注)	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通过何主体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占 发行前总股 本比例 (%)	持有 债券 情况	限售期 限（自 上市之 日起）
1	李晓旻	董事长、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2024.05.30- 2027.05.29	15,893.7232	2,922.8480	江苏鸢翔、宁波 胜诺、苏州禾 芯、苏州胜盈	18,816.5712	51.8391	无	60 个月
2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5.30- 2027.05.29	330.2075	116.1464	宁波胜诺、苏州 禾芯	446.3539	1.2297	无	60 个月
3	FU CHAO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5.30- 2027.05.29	-	66.3069	苏州禾芯	66.3069	0.1827	无	60 个月
4	HUA YOUNAN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4.05.30- 2027.05.29	-	328.9719	苏州禾芯、苏州 胜盈	328.9719	0.9063	无	60 个月
5	赵志磊	董事	2024.05.30- 2027.05.29	-	-	-	-	-	无	-
6	周枫波	董事	2024.05.30- 2027.05.29	-	-	-	-	-	无	-
7	张毅	独立董事	2024.05.30- 2027.05.29	-	-	-	-	-	无	-
8	陈海祥	独立董事	2024.05.30- 2027.05.29	-	-	-	-	-	无	-
9	傅强	独立董事	2024.05.30- 2027.05.29	-	-	-	-	-	无	-
10	乔明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 术人员	2024.05.30- 2027.05.29	-	45.6476	宁波胜诺	45.6476	0.1258	无	60 个月
11	邓明	监事	2024.05.30- 2027.05.29	-	14.5000	永鑫融畅	14.5000	0.0399	无	12 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注)	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数量 (万股)	通过何主体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占 发行前总股 本比例 (%)	持有 债券 情况	限售期 限(自 上市之 日起)
12	牛兴花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5.30- 2027.05.29	-	9.7000	宁波胜诺、苏州 禾芯	9.7000	0.0267	无	60 个月
13	ZHANG XI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2024.06.05- 2027.06.04	-	135.3375	苏州禾芯、苏州 胜盈	135.3375	0.3729	无	60 个月
14	洪凯	财务负责人	2024.06.05- 2027.06.04	-	127.1614	宁波胜诺	127.1614	0.3503	无	60 个月
15	周秋月	董事会秘书	2024.06.05- 2027.06.04	-	64.0959	宁波胜诺、苏州 禾芯	64.0959	0.1766	无	60 个月

注 1：上表“任职期限”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对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表列示其董事职务的任职期限。

注 2：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折算，个别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同时，李晓旻、李晓东、乔明胜、牛兴花、洪凯、周秋月等六人通过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之“（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限售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员工通过苏州禾芯、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计持有公司 9.25%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苏州禾芯

本次发行前，苏州禾芯直接持有公司 2,005.23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本次发行后，苏州禾芯仍直接持有公司 2,005.23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CCE902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9 日
出资额	1,7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3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禾芯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128.44	7.47%
2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06	20.59%
3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2%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1%
5	周兆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1%
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63	5.56%
7	傅方剑	有限合伙人	90.00	5.23%
8	WU GENG	有限合伙人	70.00	4.07%
9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67.19	3.9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88	3.31%
11	FU CHAO	有限合伙人	56.88	3.31%
12	邢习廷	有限合伙人	50.00	2.91%
13	黄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2.91%
14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46.88	2.73%
15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32.00	1.86%
16	邢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17	佟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74%
18	孙杰	有限合伙人	28.44	1.65%
19	孙军男	有限合伙人	15.00	0.87%
20	黄晋华	有限合伙人	13.75	0.80%
21	吴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31	0.60%
22	施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3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4	何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5	方珍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6	贺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58%
27	万海松	有限合伙人	9.00	0.52%
28	奚红华	有限合伙人	9.00	0.52%
29	负丽	有限合伙人	6.88	0.40%
30	陈晶	有限合伙人	6.88	0.40%
31	崔康伟	有限合伙人	6.88	0.40%
32	单伟生	有限合伙人	6.88	0.40%
33	谢紫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4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5	杨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6	邱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7	徐可	有限合伙人	5.00	0.29%
38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39	李金磊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40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41	刘瑶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2	窦仁贵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43	尚袁友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44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3.44	0.20%
合计			1,720.00	100.00%

苏州鸢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99.99%的企业，其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0.04	0.01%
2	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390.00	99.99%
合计			390.04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HUA YOUNAN	164,375	23.21%
2	ZHANG XI	134,375	18.98%
3	LIAO JINZHI	134,375	18.98%
4	LIEW YIT MIN	100,000	14.12%
5	JASON KAM WENG FATT	74,375	10.50%
6	ZHU LEI	33,750	4.77%
7	HSIEH CHIA-LUN	20,000	2.82%
8	LIU BINGHAI	20,000	2.82%
9	李晓旻	26,875	3.80%
合计		708,125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钱元清、李俊、周兆芳、傅方剑、WU GENG、邢习廷、黄生、王卫国、邢凯、佟昆林、孙军男、万海松、奚红华、邱杰等 14 人系作为外部投资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除该等情况外，苏州禾芯的其他合伙人（包括 HARVEST CHIP SINGAPORE PTE. LTD.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2、宁波胜诺

本次发行前，宁波胜诺直接持有公司 631.23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4%。
本次发行后，宁波胜诺仍直接持有公司 631.23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FY20T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出资额	135.361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399-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宁波胜诺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33.58	24.81%
2	洪凯	有限合伙人	27.27	20.15%
3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11.08%
4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3.24	9.78%
5	沈亦文	有限合伙人	12.77	9.44%
6	乔明胜	有限合伙人	9.79	7.23%
7	罗晓丹	有限合伙人	6.99	5.17%
8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3	1.50%
9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52	1.12%
10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1.52	1.12%
11	宋健	有限合伙人	1.40	1.03%
12	李先品	有限合伙人	1.40	1.03%
13	陈隆基	有限合伙人	1.40	1.03%
14	刘康辉	有限合伙人	1.40	1.03%
15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1.22	0.90%
16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1.22	0.90%
17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	0.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刘凌霄	有限合伙人	0.70	0.52%
19	何婷	有限合伙人	0.70	0.52%
2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70	0.52%
21	刘瑶	有限合伙人	0.52	0.39%
合计			135.36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沈亦文系作为发行人曾聘请的外部顾问持有宁波胜诺财产份额，除该等情况外，宁波胜诺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3、苏州胜盈

本次发行前，宁波胜诺直接持有公司 720.37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8%。本次发行后，宁波胜诺仍直接持有公司 720.37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KNGU8L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154.477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旻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18-6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胜盈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26.59	17.21%
2	SHENGYING SINGAPORE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27.89	82.79%
合计			154.48	100.00%

SHENGYING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HUA YOUNAN	100,000	39.10%
2	VU CHAU MINH THUY	30,000	11.73%
3	LEONG WAI TUCK	30,000	11.73%
4	ZHANG XI	24,453	9.56%
5	李晓旻	21,514	8.41%
6	WANG YUZHU	20,179	7.89%
7	LIU BINGHAI	15,874	6.21%
8	ZHU LEI	12,366	4.83%
9	JASON KAM WENG FATT	1,398	0.55%
合计		255,784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苏州胜盈的合伙人（包括 SHENGYING SINGAPORE PTE. LTD.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二）员工持股的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禾芯、宁波胜诺、苏州胜盈，以及通过前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限售事宜作出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298.033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33.1149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晓旻	15,893.7232	43.79	15,893.7232	39.41	60 个月
丰年君和	2,507.1347	6.91	2,507.1347	6.22	12 个月
江苏鸢翔	2,426.6840	6.69	2,426.6840	6.02	60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高捷	2,388.4070	6.58	2,388.4070	5.92	12 个月
苏州禾芯	2,005.2382	5.52	2,005.2382	4.97	60 个月
苏纳同合	1,748.7321	4.82	1,748.7321	4.34	12 个月
永鑫融畅	1,106.9267	3.05	1,106.9267	2.74	12 个月
付清太	935.2585	2.58	935.2585	2.32	12 个月
泰达恒鼎	744.4877	2.05	744.4877	1.85	12 个月
德开元泰	744.2679	2.05	744.2679	1.85	12 个月
苏州胜盈	720.3733	1.98	720.3733	1.79	60 个月
宁波胜诺	631.2320	1.74	631.2320	1.57	60 个月
南通嘉鑫	582.9104	1.61	582.9104	1.45	12 个月
经控晟锋	582.2418	1.6	582.2418	1.44	12 个月
永鑫开拓	474.8835	1.31	474.8835	1.18	12 个月
毅达服务业	465.7931	1.28	465.7931	1.15	12 个月
博雅君子兰	401.2640	1.11	401.2640	0.99	12 个月
元禾重元	378.4269	1.04	378.4269	0.94	12 个月
李晓东	330.2075	0.91	330.2075	0.82	60 个月
毅达宁海	232.8966	0.64	232.8966	0.58	12 个月
毅达苏州	232.8966	0.64	232.8966	0.58	12 个月
永鑫融慧	208.4570	0.57	208.4570	0.52	12 个月
国科鼎智	189.2130	0.52	189.2130	0.47	12 个月
海通新能源	189.2130	0.52	189.2130	0.47	12 个月
同合智芯	108.8941	0.3	108.8941	0.27	12 个月
丰年鑫祥	68.2709	0.19	68.2709	0.17	12 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1.6557	0.50	24 个月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 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26.9823	0.81	12 个月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247.0037	0.61	6 个月
小计	36,298.0337	100.00	37,073.6754	91.92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257.4732	8.08	无
小计	-	-	3,257.4732	8.08	-
合计	36,298.0337	100.00	40,331.1486	100.00	-

六、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李晓旻	15,893.7232	39.41	60 个月
2	丰年君和	2,507.1347	6.22	12 个月
3	江苏鸢翔	2,426.6840	6.02	60 个月
4	深圳高捷	2,388.4070	5.92	12 个月
5	苏州禾芯	2,005.2382	4.97	60 个月
6	苏纳同合	1,748.7321	4.34	12 个月
7	永鑫融畅	1,106.9267	2.74	12 个月
8	付清太	935.2585	2.32	12 个月
9	泰达恒鼎	744.4877	1.85	12 个月
10	德开元泰	744.2679	1.85	12 个月
合计		30,500.8600	75.63	-

七、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286,38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3.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16,557	5.00	18,310,337.56	24
2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69,823	8.11	29,689,992.84	12
合计			5,286,380	13.11	48,000,330.40	-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华泰创新获配股份数量 2,016,557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获配金额 18,310,337.56 元。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 3,269,82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8.11%，获配金额 29,689,992.84 元。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胜科纳米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备案编码	SATN42
募集资金规模	2,969.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李晓旻	胜科纳米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6.84	高级管理人员
2	李晓东	胜科纳米	副总经理	940	31.66	高级管理人员
3	洪凯	胜科纳米	财务负责人	100	3.37	高级管理人员
4	周秋月	胜科纳米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105	3.54	高级管理人员
5	乔明胜	福建胜科纳米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前沿技术部负责人	116	3.91	核心员工
6	高原	新加坡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半导体学院副院长	100	3.37	核心员工
7	朱雷	胜科纳米	研发部表面分析总监	120	4.04	核心员工
8	孙杰	胜科纳米	高级运营总监	200	6.74	核心员工
9	宋健	胜科纳米	研发部高级技术经理	116	3.91	核心员工
10	李先品	胜科纳米	研发部高级技术经理	116	3.91	核心员工
11	陈晶	胜科纳米	高级财务经理	168	5.66	核心员工
12	周青	胜科纳米	高级财务经理	120	4.04	核心员工
13	何婷	胜科纳米	质量经理	104	3.50	核心员工
14	牛兴花	胜科纳米	人事经理、监事	164	5.52	核心员工
合计				2,969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3：新加坡胜科纳米指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福建胜科纳米指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33.11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 9.0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2.6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3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331,149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286,38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1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684,26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684,269 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360,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311,35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9,146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 49,146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402%，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219%。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 元。（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620.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60.8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9.84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 号）。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4,394.48
审计及验资费	1,185.00
律师费	806.9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15
合计	6,960.84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十一、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9.84 万元。

十二、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4,425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9785 号）。上述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审阅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006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108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108 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12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27,006.26	32,738.70	-17.51%
流动负债（万元）	32,015.30	25,131.14	27.39%
总资产（万元）	149,210.53	120,722.93	2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2	51.71	4.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39	56.79	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596.60	52,168.08	1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1.44	16.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1,527.19	39,398.33	5.40%
营业利润（万元）	8,982.61	11,136.09	-19.34%
利润总额（万元）	8,968.87	11,045.61	-1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18.12	9,853.85	-1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51.67	8,587.91	-1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0	20.58	-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7.94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43.64	23,864.01	-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66	-7.21%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7.51%，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了对苏州总部中心以及深圳、青岛等新建实验室的投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210.5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23.60%，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设备投入以及苏州总部中心的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较多，使得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7.39%，主要系公司加大苏州总部中心和子公司建设投入，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0,596.6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6.16%，主要系公司当期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27.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0%。2024 年以来 AI、通讯、汽车电子等应用蓬勃发展，推动半导体技术朝着先进制程、先进封装等领域持续迭代。在工艺节点不断微缩、产品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半导体设备国产化发展的大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研发投入旺盛，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加强客户维护和开发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老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与主要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对接重点老客户的服务需求，深度参与其新项目研发。以客户 H 为例，公司依托领先的分析能力，参与该客户多个工艺验证项目，2024 年对客户 H 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新客户开发方面，随着新建实验室陆续投入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检测分析服务半径与竞争力，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实力和全国多地布局，持续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例如深圳实验室服务的客户 I 在 2024 年大规模放量，同时新开拓了润鹏半导体等重点客户，青岛实验室新开拓歌尔股份、擎方科技等重点客户，为业绩贡献了新的增量。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25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56%，主要原因如下：2024 年公司顺应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积极进行业务布局，新建的深圳、青岛实验室在上半年陆续投产，而市场开拓及产能充分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阶段性拖累公司业绩，具体而言深圳、青岛两家子公司 2024 年合计亏损约 1,250 万元。此外，公司为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储备人员力量，2024 年下半年以来通过校招等方式新招聘部分人员，使得人员薪酬有所增加。相关下滑因素主要是新产能建设投入带来的短期影响，目前深圳、青岛实验室业务拓展均取得明显进展，其中青岛实验室于 2024 年 8 月、9 月均已实现单月盈利，深圳实验室收入金额也快速提高，预计 2025 年全年深圳、青岛实验室均可实现盈利，将为公司业绩贡献新的增量。随着新建实验室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新客户/新项目持续开拓，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43.64 万元，净流入同比小幅下滑 7.21%，其中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6,640.1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持续保持较好水平，但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

付的薪酬和税费合计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滑。

三、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对 2025 年 1-3 月业绩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预计）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00.00 至 12,000.00	8,676.19	26.78%至 3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00 至 1,200.00	858.70	10.63%至 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0 至 1,050.00	630.59	26.87%至 66.51%

注：上述 2025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5 年 1-3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1,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26.78%至 38.31%，下游客户检测分析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良好保障，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取得良好成效。2025 年 1-3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00.00 万元至 1,050.00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26.87%至 66.51%，随着公司新建实验室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新客户以及新项目持续开拓，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上述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注）	10551101040040239
2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1172544
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9325

注：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故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项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人相关信息

（一）保荐人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李伟、涂清澄

项目协办人：姚泽安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长庆、夏家瑞、沈树亮、李然和吴莎莎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李伟，联系电话：025-83387759

保荐代表人涂清澄，联系电话：025-8338804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李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蓝特光学首发项目、华兴源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新能首发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华兴源创首发项目、迪威尔首发项目、翔楼新材首发项目，以及协鑫能科、鸿达兴业、鹏翎股份、云海金属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项目。

涂清澄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富淼科技首发项目、昀冢科技首发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扬农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有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孚通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

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6、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5、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

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江苏鸢翔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的一致行动人丰年鑫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

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深圳高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纳同合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机构股东同合智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且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永鑫融畅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付清太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泰达恒鼎、南通嘉鑫、元禾重元、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国科鼎智、海通新能源、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毅达苏州、经控晟锋、德开元泰、永鑫开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FU CHAO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

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HUA YOUNAN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ZHANG XI 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

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凯、周秋月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乔明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

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公司监事牛兴花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公司原董事霍达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事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公司监事邓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相应方案。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4）公司因任何原因无法完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1、公司回购股份”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3）控股股东因任何原因无法完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的公司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知晓并详细了解《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就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情况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公告等程序。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且本人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本人将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回购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的股票，但回购股票范围不包括：（1）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2）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3）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回购价格以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回购，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并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审议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公开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

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

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所属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二）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或/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全体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企业/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并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5、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江苏鸢翔、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宁波胜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企业确认，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加强 IPO 企业

分红监管有关考虑答记者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意见精神，并保证公司在审期间不进行任何现金分红。”

（十六）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七）关于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声明

1、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的权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代持及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声明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止，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的权益安排。

- 4、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结构不存在任何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
- 6、本企业/本人投资发行人所用资金均系合法自有资金。
-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盖章、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7-1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8
三、财务报表附注	19-11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2108号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科纳米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胜科纳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



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41,527.19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项目报表注释。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时间节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进行框架合同、报价单、确认交付成果邮件、检测报告、结案确认邮件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检查，对营业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审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检查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应对措施以及检查，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事项描述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52,394.25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



额的35.11%。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在建工程的项目报表注释。

由于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对在建工程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设备采购，核查各期新增设备的采购合同、税务发票、验收报告、付款单等，核查设备验收单，判断设备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工程施工，核查招标比价文件、施工合同、监理进度报告、税务发票、付款单等，对比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付款进度，判断各项工程项目施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

(3)根据对项目完工进度的了解，对管理层计算资本化借款费用时所采用的开始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对本年度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支出进行了重新计算。

(4)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核查设备及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胜科纳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胜科纳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胜科纳米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胜科纳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



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胜科纳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胜科纳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胜科纳米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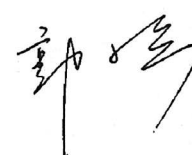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314,403.32	30,153,541.6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2,277,058.10	1,866,134.77
应收账款	五(四)	5	102,355,285.46	77,590,685.58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1,010,938.66	1,219,621.24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3,536,780.24	1,574,149.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23,189,875.54	20,334,208.18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6	24,757,402.58	24,868,343.75
流动资产合计		17	270,062,612.59	327,386,95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九)	25	582,055,737.64	392,036,312.03
在建工程	五(十)	26	523,942,544.20	362,377,71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9	54,797,916.68	64,243,753.03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0	7,849,578.52	8,364,405.74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35	25,749,022.98	28,895,71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6	11,000,626.97	7,339,96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7	16,647,249.44	16,584,43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222,042,676.43	879,842,302.44
资产总计		39	1,492,105,289.02	1,207,229,253.71

法定代表人：


李 晓 红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 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 凯
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0	49,929,241.13	70,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4	153,255,275.70	65,008,362.04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5	151,640.67	504,485.91
合同负债	五(十九)	46	1,433,892.72	1,440,549.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47	12,776,574.96	17,445,514.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48	2,679,907.85	7,451,521.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49	1,577,124.55	1,618,405.88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53	98,263,355.60	87,702,535.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54	86,033.56	86,432.96
流动负债合计		55	320,153,046.74	251,311,41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6	502,515,909.26	362,403,144.57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60	41,438,249.34	52,373,593.14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64	22,032,133.29	19,460,26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565,986,291.89	434,237,005.87
负债合计		68	886,139,338.63	685,548,423.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9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73	39,217,856.67	35,954,198.09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75	5,163,174.18	5,322,957.68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7	31,201,899.36	21,142,661.8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8	167,402,683.18	96,280,6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605,965,950.39	521,680,829.76
少数股东权益		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605,965,950.39	521,680,82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	1,492,105,289.02	1,207,229,253.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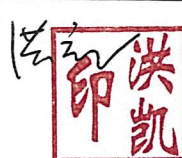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415,271,937.75	393,983,281.92
二、营业总成本		2	343,220,002.07	300,030,007.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220,667,358.10	180,117,824.12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432,899.89	495,118.5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13,453,987.66	16,201,175.8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49,349,007.49	46,425,500.1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7	45,804,134.77	42,562,019.8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	13,512,614.16	14,228,369.26
其中：利息费用		9	11,993,432.96	14,526,259.52
利息收入		10	642,631.60	1,093,362.1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1	17,984,002.34	13,847,87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2	1,200,823.90	4,859,7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6	160,861.65	-1,733,049.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7	-963,455.53	-149,56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	-183,954.42	-10,047.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9	-424,136.46	592,63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89,826,077.16	111,360,856.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1	-	5,224.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22	137,384.71	910,03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89,688,692.45	110,456,050.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24	8,507,446.90	11,917,53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1,181,245.55	98,538,519.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81,181,245.55	98,538,519.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81,181,245.55	98,538,519.48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八)	30	-159,783.50	2,935,79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59,783.50	2,935,797.4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159,783.50	2,935,797.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159,783.50	2,935,797.48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81,021,462.05	101,474,3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81,021,462.05	101,474,31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0.22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0.22	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昊 昊
印 晓
洪 凯
洪 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5,446,153.25	420,664,15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5,577,053.38	25,447,6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	15,377,784.21	21,028,58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66,400,990.84	467,140,35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5,727,716.73	60,708,29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52,680,494.22	131,464,52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809,293.17	8,351,84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	24,747,087.52	27,975,5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4,964,591.64	228,500,2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21,436,399.20	238,640,09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218,780.84	4,115,41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607,10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1,218,780.84	214,722,51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92,582,485.37	334,870,7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8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72,582,485.37	524,870,70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61,363,704.53	-310,148,1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53,441,108.96	220,314,96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353,441,108.96	220,314,9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223,639,846.60	172,621,50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22,858,595.66	58,707,02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1	23,935,907.86	20,213,5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70,434,350.12	251,542,09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3,006,758.84	-31,227,13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38,851.89	2,854,57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7,159,398.38	-99,880,64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63,658.58	-	-159,783.50	-	10,059,237.54	71,122,008.01	-	84,285,12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9,783.50	-	-	81,181,245.55	-	81,021,462.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63,658.58	-	-	-	-	-	-	3,263,65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263,658.58	-	-	-	-	-	-	3,263,658.5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059,237.54	-10,059,237.5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59,237.54	-10,059,237.5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2,980,337.00	-	-	-	39,217,856.67	-	5,163,174.18	-	31,201,899.36	167,402,683.18	-	605,965,95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时晏

洪凯

洪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2,614,132.61	-	2,387,160.20	-	13,114,761.50	43,770,056.01	-	454,866,44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340,065.48	-	2,935,797.48	-	8,027,900.32	52,510,619.16	-	66,814,38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935,797.48	-	-	98,538,519.48	-	101,474,31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340,065.48	-	-	-	-	-	-	3,340,065.4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27,900.32	-46,027,900.32	-	-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8,027,900.32	-8,027,900.3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5,322,957.68	-	21,142,661.82	96,280,675.17	-	521,680,82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晓 印

李 凯 印

李 凯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637,758.49	132,532,20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14,403.32	30,153,541.67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2,002,193.17	1,866,134.77
应收账款	十六(一)	5	113,534,791.07	69,061,120.26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422,979.07	997,009.87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8	133,323,328.12	113,575,224.9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10,744,539.97	8,742,856.95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6,273,166.93	12,914,137.82
流动资产合计		17	354,253,160.14	369,842,228.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21	175,631,720.03	144,636,23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25	300,341,497.44	165,116,677.66
在建工程		26	526,290,806.06	328,701,47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29	522,648.30	3,473,351.22
无形资产		30	7,283,062.37	7,692,097.07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121,901.12	1,432,6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2,181,115.19	1,636,64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16,267,287.74	7,445,65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1,028,640,038.25	660,134,766.56
资产总计		39	1,382,893,198.39	1,029,976,994.60

法定代表人：

李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49,929,241.13	60,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	214,072,771.17	106,806,120.72
预收款项		45	132,035.04	262,429.59
合同负债		46	1,433,892.72	1,265,152.88
应付职工薪酬		47	8,553,830.26	11,020,288.52
应交税费		48	392,474.04	3,294,815.00
其他应付款		49	3,225,612.51	2,482,571.37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45,904,782.27	45,701,700.50
其他流动负债		54	86,033.56	75,909.17
流动负债合计		55	323,730,672.70	240,962,59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446,000,000.00	280,875,802.45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1,982,855.04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11,945,338.49	8,794,5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457,945,338.49	291,653,242.53
负债合计		68	781,676,011.19	532,615,841.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	-
其中：优先股		71	-	-
永续债		72	-	-
资本公积		73	39,217,856.67	35,954,198.09
减：库存股		74	-	-
其他综合收益		75	-	-
专项储备		76	-	-
盈余公积		77	31,201,899.36	21,142,661.82
未分配利润		78	167,817,094.17	77,283,95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601,217,187.20	497,361,15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382,893,198.39	1,029,976,994.60

法定代表人：

李时良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洪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洪凯
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	361,134,528.88	333,427,846.75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	207,952,516.04	189,491,501.47
税金及附加		3	366,127.64	439,937.82
销售费用		4	9,816,715.37	12,140,972.25
管理费用		5	24,653,722.76	21,810,431.55
研发费用		6	31,317,176.98	27,940,618.52
财务费用		7	1,744,466.68	4,417,504.44
其中：利息费用		8	4,865,129.46	6,621,194.86
利息收入		9	4,069,890.82	2,352,514.70
加：其他收益		10	12,900,152.25	8,873,19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1	11,900,823.90	3,635,26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60,861.65	-1,880,909.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1,398,124.12	-450,49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8,159.7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292,678.49	115,044.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8,536,678.81	87,478,985.13
加：营业外收入		20	-	5,124.68
减：营业外支出		21	27,897.31	38,19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8,508,781.50	87,445,912.60
减：所得税费用		23	7,916,406.10	7,166,9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0,592,375.40	80,279,003.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0,592,375.40	80,279,003.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00,592,375.40	80,279,003.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凯
印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0,197,806.24	351,148,01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5,533,207.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328,410.20	16,878,7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08,059,423.83	368,026,7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5,035,624.30	95,363,43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6,626,637.59	68,355,7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712,495.42	5,185,21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92,039.39	14,455,2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45,866,796.70	183,359,6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62,192,627.13	184,667,18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1,918,780.84	2,890,95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288,750.00	23,810,00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2,207,530.84	236,830,95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0,482,449.59	225,448,66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1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7,000,000.00	9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67,482,449.59	518,548,66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5,274,918.75	-281,717,70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05,184,049.14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05,184,049.14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158,713,339.15	125,916,13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468,207.35	52,323,67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0,587,672.98	9,872,00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86,769,219.48	188,111,8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8,414,829.66	-8,111,80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26,981.27	1,555,51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4,894,443.23	-103,606,81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32,532,201.72	236,139,0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87,637,758.49	132,532,201.72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凯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凯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凯
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	35,954,198.09	-	-	-	21,142,661.82	77,283,956.31	497,361,15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3,263,658.58	-	-	-	10,059,237.54	90,533,137.86	103,856,03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00,592,375.40	100,592,375.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3,263,658.58	-	-	-	-	-	3,263,658.5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3,263,658.58	-	-	-	-	-	3,263,658.58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0,059,237.54	-10,059,237.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0,059,237.54	-10,059,237.5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	39,217,856.67	-	-	-	31,201,899.36	167,817,094.17	601,217,187.20

法定代表人：

李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洪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洪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航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2,980,337.00	-	-	32,614,132.6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其他	4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2,980,337.00	-	-	32,614,132.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3,340,065.4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3,340,065.48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3,340,065.48	-	-
4.其他	12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3.其他	16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6.其他	23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62,980,337.00	-	-	35,954,198.0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成良

洪凯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有限),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17日批准设立,由胜科有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1861281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法定代表人:李晓旻。

本公司属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芯片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分析(RA)。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 1%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



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6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与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 (3)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 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低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



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	2.5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7	-	14.29-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作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



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



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分析成果交付客户，客户对检测分析成果及服务金额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



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



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



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



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7%、8%、9%、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7%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7%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公司第一年获利,2024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10596,有效期限三年;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970,有效期限三年,故2024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12,378,664.34	163,351,414.79
数字货币——人民币	242,204.35	6,428,852.28
合 计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71,107.08	13,242,695.37

2.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403.32	30,153,541.6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314,403.32	30,153,541.67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1,195,487.8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8,127.30	329,647.49
商业承兑汇票	274,864.93	340,999.40
合 计	2,277,058.10	1,866,13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3,531.38	100.00	46,473.28	2.00	2,277,058.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60.00	-	-	1,394,065.8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0,134.00	27.55	32,006.70	5.00	608,127.30
商业承兑汇票	289,331.51	12.45	14,466.58	5.00	274,864.93
合 计	2,323,531.38	100.00	46,473.28	2.00	2,277,058.1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95,487.88	62.87	-	-	1,195,487.88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6,997.36	18.25	17,349.87	5.00	329,647.49
商业承兑汇票	358,946.74	18.88	17,947.34	5.00	340,999.40
合 计	1,901,431.98	100.00	35,297.21	1.86	1,866,134.77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94,065.87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0,134.00	32,006.7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89,331.51	14,466.58	5.00
小 计	2,323,531.38	46,473.28	2.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97.21	11,176.07	-	-	-	46,473.28
小 计	35,297.21	11,176.07	-	-	-	46,473.28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42,627.62	81,313,233.65
1-2 年	445,151.99	284,391.47
2-3 年	148,304.88	174,322.60
3 年以上	594,432.20	439,815.00
合 计	108,430,516.69	82,211,762.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其中：账龄组合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合 计	108,430,516.69	100.00	6,075,231.23	5.60	102,355,285.4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其中：账龄组合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合 计	82,211,762.72	100.00	4,621,077.14	5.62	77,590,685.58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8,430,516.69	6,075,231.23	5.6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242,627.62	5,362,131.39	5.00
1-2 年	445,151.99	44,515.20	10.00
2-3 年	148,304.88	74,152.44	50.00
3 年以上	594,432.20	594,432.20	100.00
小 计	108,430,516.69	6,075,231.23	5.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1,077.14	1,458,481.81	-	-	-4,327.72	6,075,231.23
小 计	4,621,077.14	1,458,481.81	-	-	-4,327.72	6,075,231.2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0,176,194.1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46.27%,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508,809.70 元。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10,938.66	100.00	1,219,621.2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769,571.89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76.12%。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3,638,853.76	102,073.52	3,536,780.24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合 计	3,638,853.76	102,073.52	3,536,780.24	2,186,657.94	612,508.93	1,574,149.0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84,241.38	2,157,478.58
其他	154,612.38	29,179.36
小 计	3,638,853.76	2,186,657.94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3,418.71	680,582.87
1-2 年	98,453.96	355,822.02
2-3 年	8,450.00	87,277.89
3 年以上	1,068,531.09	1,062,975.16
小 计	3,638,853.76	2,186,657.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853.76	100.00	102,073.52	2.81	3,536,780.24
其中：账龄组合	1,866,966.53	51.31	102,073.52	5.47	1,764,893.01
低风险组合	1,771,887.23	48.69	-	-	1,771,887.23
合 计	3,638,853.76	100.00	102,073.52	2.81	3,536,780.2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其中：账龄组合	1,051,654.35	48.09	612,508.93	58.24	439,145.42
低风险组合	1,135,003.59	51.91	-	-	1,135,003.59
合 计	2,186,657.94	100.00	612,508.93	28.01	1,574,149.01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66,966.53	102,073.52	5.47
低风险组合	1,771,887.23	-	-
小 计	3,638,853.76	102,073.52	2.8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0,062.57	88,003.12	5.00
1-2年	98,453.96	9,845.40	10.00
2-3年	8,450.00	4,225.00	50.00
小 计	1,866,966.53	102,073.52	5.4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2,508.93	-	-	612,508.9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06,202.35	-	-	-506,202.3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	-4,233.06	-	-	-4,233.0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2,073.52	-	-	102,073.5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508.93	-506,202.35	-	-	-4,233.06	102,073.52
小 计	612,508.93	-506,202.35	-	-	-4,233.06	102,073.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146,218.65	[注 1]	31.50	62,057.92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523,000.00	[注 2]	14.37	-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10.72	19,5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57,109.11	1 年以内	9.81	-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65,567.44	1 年至 2 年	7.30	-
小 计		2,681,895.20		73.70	81,557.92

[注 1]1 年以内 1,051,278.97 元；1-2 年 94,939.68 元。

[注 2]1 年以内 10,056.50 元；1-2 年 29,400.00 元；3 年以上 483,543.50 元。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94,675.11	210,086.51	17,084,588.60	13,601,425.63	31,078.72	13,570,346.91
已完工未结算成本	6,105,286.94	-	6,105,286.94	6,763,861.27	-	6,763,861.27
合 计	23,399,962.05	210,086.51	23,189,875.54	20,365,286.90	31,078.72	20,334,208.1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78.72	183,954.42	-290.64	4,655.99	-	210,086.51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领用

3.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费用	1,058,455.66	1,128,943.44
期末留抵税额	23,035,253.75	23,332,907.45
预缴所得税	48,484.09	50,538.63
客供材料款	615,209.08	355,954.23
合 计	24,757,402.58	24,868,343.75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82,055,737.64	392,036,312.0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582,055,737.64	392,036,312.0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	599,763,190.12	2,090,361.15	11,834,619.01	613,688,170.28
2) 本期增加	113,530,129.14	162,441,947.89	94,580.68	2,214,899.08	278,281,556.79
① 购置	-	5,342,631.68	98,938.05	2,166,201.26	7,607,770.99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13,530,129.14	157,896,064.28	-	79,586.86	271,505,780.28
③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④汇率变动	-	-796,748.07	-4,357.37	-30,889.04	-831,994.48
3) 本期减少	-	179,299.56	-	268,837.09	448,136.65
①处置或报废	-	179,299.56	-	268,837.09	448,136.65
4) 期末数	113,530,129.14	762,025,838.45	2,184,941.83	13,780,681.00	891,521,590.4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	213,246,506.11	1,484,321.76	6,921,030.38	221,651,858.25
2) 本期增加	397,725.35	85,304,309.95	316,128.74	2,154,479.74	88,172,643.78
①计提	397,725.35	86,011,937.78	320,486.11	2,178,241.88	88,908,391.12
②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③汇率变动	-	-707,627.83	-4,357.37	-23,762.14	-735,747.34
3) 本期减少	-	90,912.06	-	267,737.19	358,649.25
①处置或报废	-	90,912.06	-	267,737.19	358,649.25
4) 期末数	397,725.35	298,459,904.00	1,800,450.50	8,807,772.93	309,465,852.78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132,403.79	463,565,934.45	384,491.33	4,972,908.07	582,055,73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	386,516,684.01	606,039.39	4,913,588.63	392,036,312.03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	113,530,129.14	正在办理中

(5)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23,942,544.20	-	523,942,544.20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523,942,544.20	-	523,942,544.20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63,081,419.02	-	363,081,419.02	323,196,756.31	-	323,196,756.31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160,861,125.18	-	160,861,125.18	37,957,840.90	-	37,957,840.90
办公厂房装修	-	-	-	1,223,115.12	-	1,223,115.12
小 计	523,942,544.20	-	523,942,544.20	362,377,712.33	-	362,377,712.33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323,196,756.31	153,414,791.85	113,530,129.14	-	363,081,419.02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37,957,840.90	280,878,935.42	157,975,651.14	-	160,861,125.18
小 计	361,154,597.21	434,293,727.27	271,505,780.28	-	523,942,544.2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7,977,752.56	9,796,766.40	3.52	自筹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2,629,978.55	2,619,388.32	3.57	自筹
小 计	20,607,731.11	12,416,154.72	3.53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房产建设和设备购置投资预算合计为 10 亿元，截止本期末，公司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 81%。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租赁	机器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59,209,794.62	26,268,405.89	85,478,200.51
2) 本期增加	5,497,964.08	-272,591.14	5,225,372.94
① 租赁	5,604,466.27	-	5,604,466.27
② 汇率变动	-106,502.19	-272,591.14	-379,093.33
3) 本期减少	1,966,600.03	-	1,966,600.03
① 处置	1,966,600.03	-	1,966,600.03
② 转入固定资产	-	-	-
4) 期末数	62,741,158.67	25,995,814.75	88,736,973.4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8,990,397.92	2,244,049.56	21,234,447.48
2) 本期增加	9,373,904.57	3,690,400.52	13,064,305.09
① 计提	9,433,016.96	3,727,644.91	13,160,661.87
② 汇率变动	-59,112.39	-37,244.39	-96,356.78
3) 本期减少	359,695.83	-	359,695.83
① 处置	359,695.83	-	359,695.83
② 转入固定资产	-	-	-
4) 期末数	28,004,606.66	5,934,450.08	33,939,056.74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736,552.01	20,061,364.67	54,797,916.68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19,396.70	24,024,356.33	64,243,753.0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811,286.91	7,416,550.00	10,227,836.91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 本期增加	288,836.50	-	288,836.50
①购置	288,836.50	-	288,836.50
3) 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 期末数	3,100,123.41	7,416,550.00	10,516,673.41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286,588.24	576,842.93	1,863,431.17
2) 本期增加	556,445.24	247,218.48	803,663.72
①计提	556,445.24	247,218.48	803,663.72
3) 本期减少	-	-	-
①处置	-	-	-
4) 期末数	1,843,033.48	824,061.41	2,667,094.8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7,089.93	6,592,488.59	7,849,578.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4,698.67	6,839,707.07	8,364,405.74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8,791,975.61	3,449,643.91	5,971,565.77	572,027.45	25,698,026.30
保险费	103,742.68	-	52,746.00	-	50,996.68
合计	28,895,718.29	3,449,643.91	6,024,311.77	572,027.45	25,749,022.9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02,461.08	821,223.32	5,267,382.39	728,026.90
存货跌价准备	210,086.51	45,656.33	31,078.72	4,808.77
资本津贴	11,086,647.33	1,884,730.05	8,021,701.58	1,363,689.27
租赁负债	25,593,217.16	6,314,560.72	40,862,321.68	9,737,502.29
未抵扣亏损	29,565,618.58	5,026,155.16	15,716,818.92	2,671,859.22
政府补助	14,045,932.46	2,018,315.80	11,210,268.17	1,703,243.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0,359.84	150,044.98	1,246,076.56	155,759.57
两国会计政策差异导致的利润差异	580,829.44	98,741.01	301,412.39	51,240.10
合 计	88,485,152.40	16,359,427.37	82,657,060.41	16,416,130.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17,410.83	504,352.71	2,352,581.56	588,145.39
使用权资产	19,598,684.03	4,834,339.98	35,611,998.17	8,468,83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60,861.65	20,107.71	153,541.67	19,192.71
合 计	21,776,956.51	5,358,800.40	38,118,121.40	9,076,168.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800.40	11,000,626.97	9,076,168.75	7,339,96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8,800.40	-	9,076,168.75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5,150.72	613,262.98
可抵扣亏损	14,940,691.34	3,363,688.05
小 计	15,645,842.06	3,976,951.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6	13,366.38	13,366.38	-
2027	11,508.94	11,508.94	-
2028	3,338,812.73	3,338,812.73	-
2029	11,577,003.29	-	-
小 计	14,940,691.34	3,363,688.05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83,905.72	-	983,905.72	10,599,640.80	-	10,599,640.80
预付上市费用	15,663,343.72	-	15,663,343.72	5,984,798.93	-	5,984,798.93
合 计	16,647,249.44	-	16,647,249.44	16,584,439.73	-	16,584,439.73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20,016,944.44
信用借款	49,929,241.13	50,036,666.66
合 计	49,929,241.13	70,053,611.10

(十七)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2,707,237.57	63,967,814.04
1-2 年	505,042.83	1,040,548.00
2-3 年	42,995.30	-
合 计	153,255,275.70	65,008,362.0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1,640.67	504,485.9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九)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60,378.89	623,822.80
1-2 年	303,643.31	816,726.54
2-3 年	369,870.52	-
合 计	1,433,892.72	1,440,549.3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7,441,328.06	137,195,119.95	141,861,232.93	-12,053.12	12,763,161.96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186.06	10,868,829.59	10,859,602.65	-	13,413.00
合 计	17,445,514.12	148,063,949.54	152,720,835.58	-12,053.12	12,776,574.9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6,987,745.24	122,074,643.75	126,295,919.46	-9,040.04	12,757,429.49
(2) 职工福利费	-	3,307,331.49	3,307,331.49	-	-
(3) 社会保险费	1,014.80	3,573,239.00	3,568,521.33	-	5,732.47
其中：医疗保 险费	761.10	2,945,786.45	2,941,297.21	-	5,250.34
工 伤 保	50.74	148,891.36	148,779.52	-	162.5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险费					
生育保 险费	202.96	478,561.19	478,444.60	-	319.55
(4)住房公积金	449,109.13	8,175,491.76	8,621,610.84	-2,990.05	-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3,458.89	64,413.95	67,849.81	-23.03	-
小 计	17,441,328.06	137,195,119.95	141,861,232.93	-12,053.12	12,763,161.9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059.21	10,525,071.56	10,516,124.22	-	13,006.55
(2)失业保险费	126.85	343,758.03	343,478.43	-	406.45
小 计	4,186.06	10,868,829.59	10,859,602.65	-	13,413.0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020,437.06	5,988,188.05
增值税	1,116,706.97	936,311.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3,365.51	413,024.15
印花税	82,103.45	65,365.75
土地使用税	7,294.86	48,632.38
合 计	2,679,907.85	7,451,521.4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77,124.55	1,618,405.88
合 计	1,577,124.55	1,618,405.88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177,124.55	218,405.88
小 计	1,577,124.55	1,618,405.8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518,714.34	74,285,257.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44,641.26	13,417,277.84
合 计	98,263,355.60	87,702,535.2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235,283.74	22,114,732.22
保证借款	50,829,208.37	51,913,719.67
信用借款	4,034,222.23	-
抵押借款	420,000.00	256,805.56
小 计	83,518,714.34	74,285,257.45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86,033.56	86,432.96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2,514,864.08	50,630,201.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30,000,000.00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1,045.18	71,772,943.57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
合 计	502,515,909.26	362,403,144.57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50,070,065.84	64,925,471.10
未确认融资费用	-8,631,816.50	-12,551,877.96
合 计	41,438,249.34	52,373,593.14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60,268.16	6,089,900.00	3,518,034.87	22,032,133.2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晓旻	158,937,232.00	-	-	158,937,23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00	-	-	25,071,347.00
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4,266,840.00	-	-	24,266,840.00
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4,070.00	-	-	23,884,070.00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2,382.00	-	-	20,052,382.00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7,321.00	-	-	17,487,321.00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9,267.00	-	-	11,069,267.00
付清太	9,352,585.00	-	-	9,352,585.00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4,877.00	-	-	7,444,877.00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3,733.00	-	-	7,203,733.00
苏州德开元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2,679.00	-	-	7,442,679.00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320.00	-	-	6,312,320.00
南通嘉鑫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104.00	-	-	5,829,104.00
青岛经控晟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418.00	-	-	5,822,418.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8,835.00	-	-	4,748,835.00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7,931.00	-	-	4,657,931.00
苏州博雅君子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2,640.00	-	-	4,012,640.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4,269.00	-	-	3,784,269.00
李晓东	3,302,075.00	-	-	3,302,075.0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966.00	-	-	2,328,966.00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570.00	-	-	2,084,570.00
北京国科鼎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2,130.00	-	-	1,892,130.00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92,130.00	-	-	1,892,130.00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941.00	-	-	1,088,94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00	-	-	682,709.00
合 计	362,980,337.00	-	-	362,980,337.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646,433.88	598,816.03	-	29,245,249.91
其他资本公积	7,307,764.21	2,710,270.17	45,427.62	9,972,606.76
合 计	35,954,198.09	3,309,086.20	45,427.62	39,217,856.67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本期增加系①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本期减少系本期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其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2,957.68	-159,783.50	-	-	-	-159,783.50	-	5,163,174.1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2,957.68	-159,783.50	-	-	-	-159,783.50	-	5,163,174.18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42,661.82	10,059,237.54	-	31,201,899.36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96,280,675.17	43,770,056.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81,245.55	98,538,51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59,237.54	8,027,900.3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402,683.18	96,280,675.17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15,089,499.99	220,667,358.10	393,626,333.48	180,117,824.12
其他业务	182,437.76	-	356,948.44	-
合 计	415,271,937.75	220,667,358.10	393,983,281.92	180,117,824.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合 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失效分析 (FA)	280,004,367.22	141,866,227.73
材料分析 (MA)	123,689,358.70	71,440,148.33
可靠性分析 (RA)	11,395,774.07	7,360,982.04
其他	182,437.76	-
合 计	415,271,937.75	220,667,358.1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29,179.44	243,161.90
印花税	403,720.45	251,719.76
环保税	-	236.88
合 计	432,899.89	495,118.54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	8,745,285.84	11,534,481.22
折旧与摊销	277,318.42	270,188.46
房租物业水电费	509,149.62	505,003.50
办公费	716,782.09	896,627.28
宣传费	1,297,090.72	1,448,545.13
业务招待费	660,904.77	501,088.28
差旅费	1,204,656.63	1,012,115.12
股份支付	42,799.57	33,126.87
合 计	13,453,987.66	16,201,175.86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7,265,650.36	25,694,424.40
办公费	3,530,709.80	3,376,329.33
差旅费	1,271,167.88	850,941.09
业务招待费	742,948.60	916,203.08
折旧及摊销	7,583,616.66	6,104,966.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02,969.13	4,999,312.38
房租物业水电费	2,328,326.96	1,780,212.25
股份支付	1,776,378.60	1,714,495.33
其他	1,047,239.50	988,616.16
合计	49,349,007.49	46,425,500.1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5,285,501.84	28,796,310.64
材料费用	1,290,749.51	1,782,230.65
折旧摊销与维保	7,361,512.30	10,153,335.7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股份支付	1,336,435.91	1,262,157.42
其他	529,935.21	567,985.35
合 计	45,804,134.77	42,562,019.8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4,603,691.68	22,384,464.1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24,506.77	1,165,503.02
减：利息资本化	12,416,154.72	6,972,390.64
减：利息收入	642,631.60	1,093,362.16
减：财政贴息	194,104.00	885,814.00
汇兑损失	1,999,490.63	655,301.78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62,322.17	140,170.12
合 计	13,512,614.16	14,228,369.26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1,450,129.69	11,926,149.95
其他	6,533,872.65	1,921,728.92
合 计	17,984,002.34	13,847,878.87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823.90	1,504,415.38
其他投资收益	748,000.00	3,355,312.08
合 计	1,200,823.90	4,859,727.46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861.65	-1,733,049.21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76.07	-4,398.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8,481.81	-170,58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202.35	25,423.82
合 计	-963,455.53	-149,563.39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83,954.42	-10,047.17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24,136.46	592,635.72
其中：固定资产	-	592,635.72
使用权资产	124,298.36	-
长期待摊费用	-548,434.82	-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2,816.00
其他	-	2,408.32
合 计	-	5,224.32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20,000.00	4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9,487.40	42,367.01
赔偿金、违约金	-	808,718.83
滞纳金	27,897.31	18,484.43
其他	-	460.00
合 计	137,384.71	910,030.27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223,158.79	12,660,90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5,711.89	-743,369.36
合 计	8,507,446.90	11,917,530.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89,688,692.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11,086.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386.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2,460.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4,844.40
研发加计扣除	-6,802,557.86
所得税费用	8,507,446.90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保证金	374,324.73	2,666,588.63
利息收入	642,631.60	1,093,362.16
政府补助	14,216,098.82	16,713,007.16
其他	144,729.06	555,631.48
合 计	15,377,784.21	21,028,589.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期间费用付现	23,040,575.99	27,107,934.00
支付保证金	1,706,511.53	-
其他	-	867,663.26
合 计	24,747,087.52	27,975,597.2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付款额	15,798,471.19	14,228,773.89
上市发行费用	8,137,436.67	5,984,798.93
合 计	23,935,907.86	20,213,572.82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0,053,611.10	79,800,000.00	1,798,216.95	101,722,586.92	-	49,929,2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702,535.29	-	98,263,355.60	87,702,535.29	-	98,263,355.60
长期借款	362,403,144.57	273,641,108.96	20,480,967.96	70,490,597.89	83,518,714.34	502,515,909.26
租赁负债	52,373,593.14	-	6,190,490.81	2,381,193.35	14,744,641.26	41,438,249.34
合 计	572,532,884.10	353,441,108.96	126,733,031.32	262,296,913.45	98,263,355.60	692,146,755.33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81,245.55	98,538,519.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954.42	10,047.17
信用减值损失	963,455.53	149,56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908,391.12	69,064,018.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60,661.87	11,923,158.44
无形资产摊销	803,663.72	734,91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4,311.77	4,183,17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136.46	-550,26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87.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61.65	1,733,049.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26,388.85	16,214,44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823.90	-4,859,727.4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0,665.68	-915,8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9,331.14	767,6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73,425.44	-305,06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70,286.61	34,711,309.5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5,835,523.71	7,241,1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6,399.20	238,640,09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5,604,466.27	32,757,960.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减：现金的期初数	169,780,267.07	269,660,91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9,398.38	-99,880,649.30

2. 本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0,744,649.07	89,452,474.85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0	6,592,488.59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8,161,199.07	96,044,963.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0,744,649.07	110,996,545.2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416,550.00	6,839,706.92	抵押	抵押借款
合 计	158,161,199.07	117,836,252.19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066,458.99
其中：美元	953,632.49	7.1884	6,855,091.79
欧元	0.04	7.5257	0.30
新加坡元	1,534,326.28	5.3214	8,164,763.87
林吉特	28,769.08	1.6199	46,603.03
应收账款			10,038,952.52
其中：美元	202,747.47	7.1884	1,457,429.91
新加坡元	1,612,156.72	5.3214	8,578,930.77
林吉特	1,600.00	1.6199	2,591.84
其他应收款			1,219,183.51
其中：新加坡元	229,109.54	5.3214	1,219,183.51
应付账款			39,919,967.26
其中：美元	5,291,573.15	7.1884	38,037,944.43
欧元	99,800.00	7.5257	751,064.86
新加坡元	209,942.65	5.3214	1,117,188.82
林吉特	8,500.00	1.6199	13,769.15
应付职工薪酬			11,763.06
其中：新加坡元	2,210.52	5.3214	11,763.06
应交税费			749,697.72
其中：新加坡元	140,883.55	5.3214	749,697.72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77,865.23
其中：新加坡元	1,705,916.72	5.3214	9,077,865.23
租赁负债			12,802,684.31
其中：新加坡元	2,405,886.48	5.3214	12,802,684.3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流通货币
WINTech NANO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流通货币

(五十三)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324,506.77

(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15,062.4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98,471.19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15,062.40
合 计	16,013,533.59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5,285,501.84	28,796,310.64
材料费用	1,290,749.51	1,782,230.65
折旧摊销与维保	7,361,512.30	10,153,335.79
股份支付	1,336,435.91	1,262,157.42
其他	529,935.21	567,985.35
合 计	45,804,134.77	42,562,019.8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5,804,134.77	42,562,019.8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4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一级	43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二级	48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服务业	-	100	同控合并
WINTech NANO	二级	152,796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服务业	-	100	直接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ALAYSIA) SDN. BHD.		林吉特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万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浙江胜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5000万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一级	3000万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胜科纳米(北京)有限公司	一级	500万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	直接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 务 报 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60,268.16	6,089,900.00	-	3,518,034.87	-	22,032,133.29	与资产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	3,518,034.87	2,274,056.79
与收益相关	8,126,198.82	10,537,907.16
合 计	11,644,233.69	12,811,963.9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林吉特）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大规模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新加坡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128.80	-301.09
下降5%	128.80	301.09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汇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40.19	-35.47
下降5%	40.19	35.4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新加坡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992.92	-	-	-	4,992.92
应付账款	15,325.53	-	-	-	15,325.53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157.71	-	-	-	157.71
长期借款	8,351.87	9,430.08	6,422.43	34,399.08	58,603.46
租赁负债	1,474.46	1,313.65	1,080.33	1,749.85	5,618.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302.49	10,743.73	7,502.76	36,148.93	84,697.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092.28	-	-	-	7,092.28
应付账款	6,500.83	-	-	-	6,500.83
其他应付款	161.84	-	-	-	161.84
长期借款	9,804.48	8,778.51	6,459.50	24,018.93	49,061.42
租赁负债	1,553.53	1,458.20	1,337.97	3,321.78	7,671.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112.96	10,236.71	7,797.47	27,340.71	70,487.8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39%（合并报表层面）（2023 年 12 月 31 日：56.7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4,403.32	-	314,403.3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4,403.32	-	314,403.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14,403.32	-	314,403.3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9%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鸢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6.69%股份，通过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5.52%股份，通过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1.98%股份，通过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控制本公司 1.7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72%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胜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胜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禾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李晓东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1]担任董事的企业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王金鑫[注 1]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子公司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传鸿[注 2]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WANG NAXIN[注 3]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董事王金鑫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7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注 2]董事刘传鸿已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注 3]董事 WANG NAXIN 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董事职务，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9,433.96	-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14,400.00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54,196.00	57,472.67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价	-	71,402.46
合 计			78,029.96	128,875.13

注：公司与上述单位存在历史关联关系，虽然上年度和本年度公司已不再将上述单位认定为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但此处参考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旻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6/11	2024/3/9	是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26	2024/3/9	是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2/2/2	2024/9/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20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7/7	2025/3/9	否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8/2	2025/9/9	否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5	2024/11/5	是
李晓旻						
李晓旻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1,213,545.18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22,750,000.00	人民币	2022/6/28	2027/6/23	否
		11,500,000.00	人民币	2022/7/27	2027/7/25	否
		199,000.00	人民币	2022/7/15	2027/6/26	否
		5,750,000.00	人民币	2022/8/11	2027/6/26	否
李晓旻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1,510,000.00	新元	2020/5/22	2025/6/22	否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817,988.40	美元	2020/9/30	2024/9/27	是
		805,000.00	美元	2020/11/30	2024/9/27	是
		833,000.00	美元	2020/12/22	2024/9/27	是
		1,146,600.00	美元	2021/1/13	2024/9/27	是
		805,000.00	美元	2021/1/28	2024/9/27	是
		137,011.60	美元	2021/7/27	2024/9/27	是
		455,400.00	美元	2021/7/27	2024/9/27	是
李晓旻		12,435,618.28	人民币	2024/9/27	2025/9/30	否
		2,948,430.86	人民币	2024/9/27	2025/9/30	否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678,300.00	美元	2021/10/22	2024/9/27	是
		1,729,000.00	美元	2021/11/16	2024/9/27	是
		392,000.00	美元	2022/2/24	2024/9/27	是
		219,800.00	美元	2022/2/28	2024/9/27	是
		565,000.00	美元	2022/2/28	2024/9/27	是
		232,000.0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598,146.0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80,000.00	美元	2022/4/22	2024/9/27	是
		226,000.00	美元	2022/4/22	2024/9/27	是
		20,917,780.53	人民币	2024/9/27	2026/9/26	否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1,610,000.00	美元	2021/9/24	2024/9/27	是
		924,000.00	美元	2021/9/24	2024/9/27	是
		483,572.40	美元	2022/3/8	2024/9/27	是
		101,850.00	美元	2022/5/20	2024/9/27	是
		12,339,279.29	人民币	2024/9/27	2026/9/26	否
		7,314,965.00	人民币	2023/7/27	2027/7/26	否
李晓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8/8	2024/8/7	是
李晓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3/9/6	2024/9/5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00	12.00
报酬总额(万元)	1,094.47	1,098.33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7,950.00	1,725.00	7,950.00	795.0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96.80	14.84	-	-



十三、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3 月，实控人收购离职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股权激励份额，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产生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应确认资本公积。同时冲回离职员工在离职前产生的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冲销对应的销售费用以及资本公积。其剩余的尚未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失效股份支付处理，后续不再确认。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189,485.30	598,816.03	189,485.30	598,816.03
普通员工	-	-	-	-
合 计	189,485.30	598,816.03	189,485.30	598,816.03

续上表：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	-	-	-
普通员工	-	-	189,485.30	45,427.62
合 计	-	-	189,485.30	45,427.62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评估值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公司授予员工股份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599,562.26



(四)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关键管理人员	2,088,678.43	-
普通员工	1,174,980.15	-
合 计	3,263,658.58	-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263,658.58
----------------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1]	机器设备	5,286.99	2,673.85	1,067.27	2025/9/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注 4]	土地使用权	741.66	659.25	41,500.00	2032/5/24
					1,500.00	2033/9/6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2]	机器设备	5,754.77	3,610.84	2,091.78	2026/9/26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 3]	机器设备	4,032.70	2,660.56	1,233.92	2026/9/26
					629.09	2027/7/26
小计			15,816.12	9,604.50	48,022.06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注 3] 该借款同时由李晓旻、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所述。
[注 4] 除土地使用权外，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形成的房产需在未来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 1 个月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胜科 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67.27	2025/9/3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33.92	2026/9/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629.09	2027/7/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91.78	2026/9/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晋江市支行	96.95	2027/6/23
			1,819.00	2027/6/23
			920.00	2027/7/25
			15.90	2027/6/26
			460.00	2027/6/2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分行	575.00	2025/6/25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宝龙支行	1,500.00	2027/2/4
小计			10,408.9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969,836.80	71,669,251.71
1-2 年	1,705,655.22	820,381.75
2-3 年	693,485.57	174,322.60
3 年以上	594,432.20	439,815.00
合 计	118,963,409.79	73,103,771.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63,409.79	100.00	5,428,618.72	4.56	113,534,791.07
其中：账龄组合	95,498,266.60	80.28	5,428,618.72	5.68	90,069,647.88
低风险组合	23,465,143.19	19.72	-	-	23,465,143.19
合 计	118,963,409.79	100.00	5,428,618.72	4.56	113,534,791.0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03,771.06	100.00	4,042,650.80	5.53	69,061,120.26
其中：账龄组合	70,652,426.46	96.65	4,042,650.80	5.72	66,609,775.66
低风险组合	2,451,344.60	3.35	-	-	2,451,344.60
合 计	73,103,771.06	100.00	4,042,650.80	5.53	69,061,120.26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498,266.60	5,428,618.72	5.68
低风险组合	23,465,143.19	-	-
小 计	118,963,409.79	5,428,618.72	4.5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10,377.53	4,715,518.88	5.00
1-2 年	445,151.99	44,515.20	10.00
2-3 年	148,304.88	74,152.44	50.00
3 年以上	594,432.20	594,432.20	100.00
小 计	95,498,266.60	5,428,618.72	5.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2,650.80	1,385,967.92	-	-	-	5,428,618.72
小 计	4,042,650.80	1,385,967.92	-	-	-	5,428,618.7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1,815,278.7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51.96 %，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2,335,991.04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3,351,140.42	27,812.30	133,323,328.12	113,587,590.57	12,365.59	113,575,224.98
合 计	133,351,140.42	27,812.30	133,323,328.12	113,587,590.57	12,365.59	113,575,224.9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81,735.50	591,884.73
暂借款	132,268,894.50	112,995,178.72
其他	510.42	527.12
小 计	133,351,140.42	113,587,590.57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37,570.07	94,433,701.45
1-2 年	-	2,025,539.12
2-3 年	-	16,637,850.00
3 年以上	98,313,570.35	490,500.00
小 计	133,351,140.42	113,587,590.5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1,140.42	100.00	27,812.30	0.02	133,323,328.12
其中：账龄组合	556,245.92	0.42	27,812.30	5.00	528,433.62
低风险组合	132,794,894.50	99.58	-	-	132,794,894.50
合 计	133,351,140.42	100.00	27,812.30	0.02	133,323,328.1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 587, 590. 57	100. 00	12, 365. 59	0. 01	113, 575, 224. 98
其中：账龄组合	57, 311. 85	0. 05	12, 365. 59	21. 58	44, 946. 26
低风险组合	113, 530, 278. 72	99. 95	-	-	113, 530, 278. 72
合 计	113, 587, 590. 57	100. 00	12, 365. 59	0. 01	113, 575, 224. 98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6,245.92	27,812.30	5.00
低风险组合	132,794,894.50	-	-
小 计	133,351,140.42	27,812.30	0.0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6,245.92	27,812.30	5.00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65.59	-	-	12,365.5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446.71	-	-	15,446.7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812.30	-	-	27,812.3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65.59	15,446.71	-	-	-	27,812.30
小 计	12,365.59	15,446.71	-	-	-	27,812.3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第一名	暂借款	64,917,142.71	一年以内	48.68	-
第二名	暂借款	38,398,272.15	一年以内	28.79	-
第三名	暂借款	19,764,761.19	一年以内	14.82	-
第四名	暂借款	8,888,718.45	一年以内	6.67	-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23,000.00	一年以内	0.39	-
小 计		132,491,894.50		99.36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5,631,720.03	-	175,631,720.03	144,636,239.33	-	144,636,239.3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4,636,239.33	-	-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5,000,000.00	-
胜科纳米(北京)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小 计	144,636,239.33	-	30,000,000.00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995,480.70	25,631,720.03	-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
胜科纳米(青岛)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	-	30,000,000.00	-
胜科纳米(北京)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小 计	-	995,480.70	175,631,720.03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54,482,714.29	207,820,445.54	326,917,391.07	189,491,501.47
其他业务	6,651,814.59	132,070.50	6,510,455.68	-
合 计	361,134,528.88	207,952,516.04	333,427,846.75	189,491,501.47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0,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823.90	1,504,415.38
其他投资收益	748,000.00	2,130,849.87
合 计	11,900,823.90	3,635,265.25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3,623.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8,098.0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1,685.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97.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043.31	-
小 计	10,177,219.16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12,671.44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64,547.7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6	0.20	0.2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1,181,245.55
非经常性损益	2	8,664,54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516,69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21,680,829.7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1,551,93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63,823,39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2.86%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1,181,245.55
非经常性损益	2	8,664,54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2,516,697.83
期初股份总数	4	362,980,337.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362,980,337.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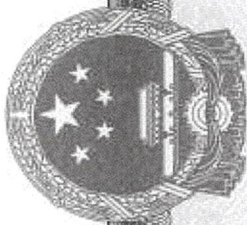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210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3]2108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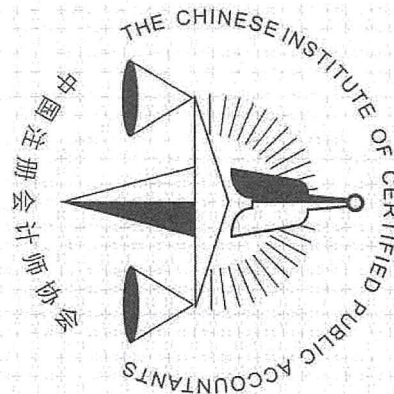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41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y
Date of Issuance: 12 月 /m
27 日 /d





姓名	胡晓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8809270089
Identity card No.	



胡晓辰 3300001402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吴梦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0082472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梦娇 330000140085



年 月 日